

# 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中农大水院党发〔2019〕8号

##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规定（2019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规定（2018年修订）》的通知（中农大党发〔2018〕94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学院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和依法治院的能力，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从严治党，牢固树立规矩意识，规范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第三条 “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 第二章 “三重一大”决策的事项范围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学院的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和学校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开展立德树人工作的重要工作；

（三）学院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等重要工作；

（四）学院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学生德育教育、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学院发展定位、发展规划、基本建设规划、重大改革措施；

（六）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目标、教学培养方案、专业调整方案；

(七) 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 重要人才使用和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要措施;

(八) 学院年度工作计划;

(九) 以学院发文颁布的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重大修订与废止;

(十) 涉及干部工作、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调整;

(十一) 教职工年终绩效发放及福利待遇、院级以上奖励及其他重要人事决定;

(十二) 教职工年度考核、期满考核审定, 教学工作量认定, 党员评议等等。

(十三) 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十四)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原则、方案, 决算情况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十五)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十六) 学院安全稳定、重大突发事件处理和重大舆情应对、保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七) 重大评价评奖活动及人选事项、需要学院统一向上级推荐参评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的人选事项;

(十八) 群团组织、统一战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九) 学院重要的涉外工作计划, 其中包括院级领导干部年度出访计划、全院党政管理干部年度出访计划;

(二十) 国内外重要合作与交流;

(二十一) 其它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是指学院各级领导干部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

学院各级干部人事事项包括:

(一)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党政纪律处分;

(二) 推荐政协委员、人大代表、上级党代会代表人选;

(三) 向上级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四)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是指对学院办学规模、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资金安排。

学院重大项目包括:

(一) 国家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二) 国内和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三) 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 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作项目;

(四)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重要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或

购买服务项目；

（五）5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基建修缮项目；

（六）其它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学院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包括：

（一）学院年度预算内未列明具体项目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二）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预备费，调动和使用数额达 5 万元以上；

（三）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数额达 3 万元以上；

（四）学院向上级提交的中央部门预算的调整；

（五）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第三章 “三重一大”决策的形式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定。集体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九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党政联席会决策之前，要依照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规章规定的程序，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一经研究决定，必须坚决执行，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第四章 “三重一大”决策的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决策坚持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必须回避。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坚持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学院按要求向学校党委报告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院级领导班子成员应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学院“三重一大”决策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贯彻落实。学院分管领导应亲自主持部署落实、督促检查，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分党委书记汇报。院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中应对负责落实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执行

情况进行汇报。

第十四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院各级领导班子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和任免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三重一大”决策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及责任追究，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

第十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后果或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一）学院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三）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由个人决策的；

（四）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五）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失误、损失和不良后果的。

第十七条 对未按规定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的情况，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以上”的表述，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